

附件 1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榕桥路 626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志伟		
联系人	商旭迪	联系方式	13816428165
电子邮箱	tshang@danfoss.com		
企业地理位置经度： ⁽¹⁾	121° 37' 32"	企业地理位置纬度： ⁽²⁾	31° 16' 9"
企业占地面积(m ²)	23000		
投产日期 ⁽³⁾	1996 年 3 月		
经营范围 ⁽⁴⁾	设计、生产各种液压泵、马达和静压传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		
行业类别 ⁽⁵⁾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原件制造	行业代码 ⁽⁶⁾	3444
企业生产设备 ⁽⁷⁾	加工中心、机加工设备、喷漆线、装配线、包装线、试验台		
企业生产原辅料、中间品、产品清单	缸体半成品、柱塞棒、主轴半成品、壳体、清洗剂、切削液、水性漆等		
治理措施 ⁽⁸⁾	VOCs 处理装置 2 套（活性炭）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⁹⁾	废水纳管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监测开展方式 ⁽¹⁰⁾	手工监测		
监测委托单位	噪声、废水：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 废气：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 (1)、(2)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 (3)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 (4) 指营业执照内容；
- (5) 指主行业名称；
- (6) 指主行业代码（四位）；
- (7) 指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 (8) 指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静电除尘器、普通

袋式除尘器等；

(9) 废水排放方式包括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废气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

(10) 指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和自动监测结合。

二、企业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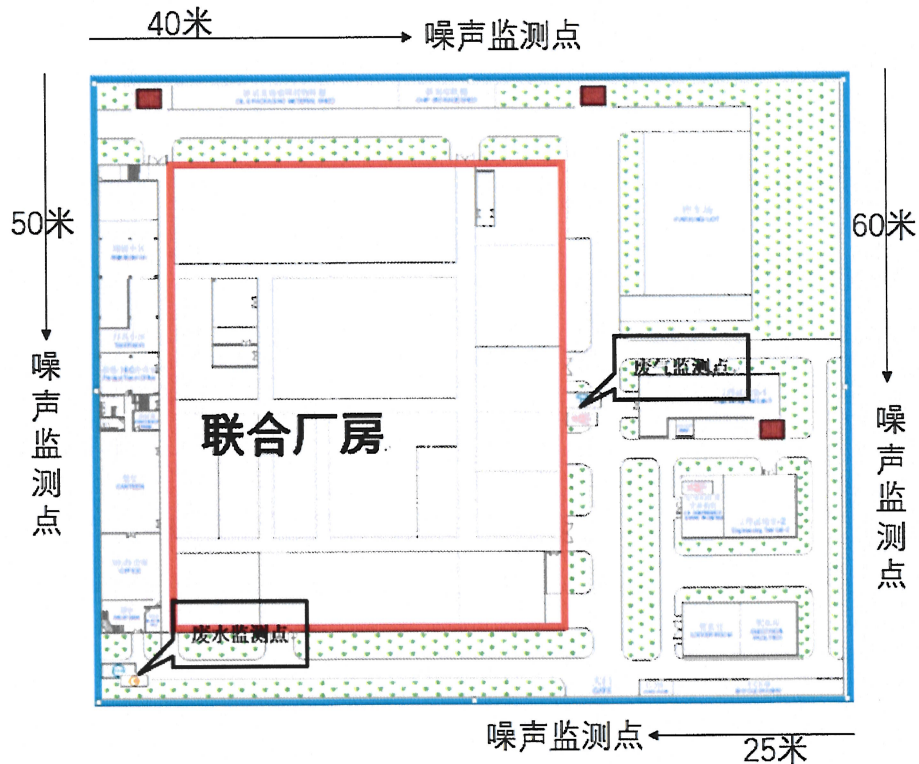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公司生产液压泵液压马达,主要工艺包括缸体加工、柱塞加工、主轴加工、后盖加工、装配、表面处理和包装。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喷漆废气、清洗废水和危险废弃物。公司共设置1个废水总排口、1个废气排放口、厂界噪声监测为东西南北各一个点。

2.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以有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的废气污染物、纳管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

公司为危废产生重点单位,非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污重点单位,故暂未被强制要求进行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监测点位图:



2.2 监测记录

表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方法及个数 ⁽²⁾	手工监测频次 ⁽³⁾	手工测定方法 ⁽⁴⁾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悬浮物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重量法	
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COD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重铬酸盐法	
3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BOD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4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氨氮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纳氏试剂比色法	
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石油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6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硫化物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染物含量	PH值	无	否	/	/	/	混合采样, 4个混合	1次/季度	玻璃电极法	
8	噪声	东	厂界噪声	分贝值	厂界噪声	无	否	/	/	/	瞬时采样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	噪声	南	厂界噪声	分贝值	厂界噪声	无	否	/	/	/	瞬时采样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0	噪声	西	厂界噪声	分贝值	厂界噪声	无	否	/	/	/	瞬时采样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1	噪声	北	厂界噪声	分贝值	厂界噪声	无	否	/	/	/	瞬时采样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	废气	DA001	喷漆线VOCs排放口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无	否	/	/	/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气相色谱法
13	废气	DA001	喷漆线VOCs排放口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低浓度颗粒物	无	否	/	/	/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重量法

注：

(1) 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2.3 执行标准

表3 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¹⁾	监测项目 ⁽²⁾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	DB31/933-201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0	DB31/933-2015

废水	PH 值	6~9	DB31/199-2018
废水	悬浮物	400	DB31/199-2018
废水	COD	500	DB31/199-2018
废水	BOC	300	DB31/199-2018
废水	氨氮	45	DB31/199-2018
废水	石油	15	DB31/199-2018
废水	硫化物	1.0	DB31/199-2018
噪声	昼间噪声	65	GB2348-2008
噪声	夜间噪声	55	GB2348-2008

注:

- (1) 指监测污染物的类别, 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 (2) 指具体污染物, 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2.4 信息公开途径

公司进行信息公开, 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 并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开途径为公司网站, 网站地址为: powersolutions.danfoss.com

2.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条件。为了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委托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环境监测站进行噪声、废水定期监测; 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定期监测。两家监测机构均为具有相应资质的“MA”认证机构。

公司手动监测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并建立台账记录。

●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HJ 882-2017)；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
-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 988-2018)；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HJ 881-2017)；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 989-2018)；
-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
-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8、《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 1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跨布点技术规定 (试行)》
- 2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 (试行)》
- 21、《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17)9号)；
- 2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 23、《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 24、环评文件；
- 25、排污许可证；
- 26、其他行业相关要求。